

第一章 「黨會體制」：學生會，聽黨話、跟黨走？

1 黨會體制：學生會版黨國體制

早在 1995 年的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80 號，就已將學生自治納入大學自治的保障範疇。而「黨會體制」是我創造的新名詞——「黨」指涉政黨（或可引伸為個人政治立場）、「會」指學生會，如果「黨校」是「學校版黨國體制」，那麼「黨會」是「學生會版黨國體制」。

黨國體制是一黨專政的象徵，黨會體制是「一黨學生自治」的象徵，用於說明學生自治參與者濫用學生會公器去滿足個人意識形態或為特定政黨、政治人物宣傳等行徑。「（政）黨、（學生）會不分」如同黨國不分、公私不分、公器私用。平心而論，這些有意將學生會變成政黨側翼青年軍的大學生們，與其說是「無知被洗腦利用」，不如說是「蓄意自甘充當政治鷹犬」，而即便他們的不當作為遭到會內成員批判，他們往往會將這些異議者打成「你就是主張『政治很髒都不能碰』的『威權保守派』」（就像特定黨派人士會將不同的聲音一律抹紅為「中共同路人」一樣）然後繼續我行我素，然而「反對一黨學生自治」跟「覺得政治很髒都不能碰」分明就是完全不同的兩件事。

2 學生自治：政黨滲透校園的「巧門」？

縱使學校有教育中立之規範，但大專校院裡存在一個「大學裡一定要有但不屬於學校官方的組織」——也就是《大學法》第 33 條的學生會，因學生會本身不受法律「行政中立」之約束，這個「巧門」讓政治團體可以巧妙避開「黨政軍退出校園」法令規範而藉由滲透甚至掌控學生會、政治性學生社團來堂而皇之地進入影響校園，以謀取其政治利益。不過，政黨有時不一定會直接控制學生會，而是透過與該黨友好或具側翼性質的青年、學生團體作為政黨的「白手套」藉以間接遙控學生自治組織。

畢竟，依法 16 歲就能加入政黨、18 歲就能投下公投票，因此政黨如能取得大專校院的學生人心，那對於青年選票的獲取肯定大有幫助——這也是我雖然支持「18 歲公民權」修憲案（其於 2022 年 11 月 26 日公民複決因未過同意門檻而遭否決），但也多少能理解對該案持疑慮乃至反對意見的人正是擔心該案通過（代表所有大學生擁有選舉權）後大專校院會全遭政治勢力的全面滲透與掌控。我個人把**政治勢力影響乃至「寄生」學生自治的過程**分為幾個階段，由淺入深依序為：**接觸**（政黨與學生會開始「碰面」）、**滲透**（政黨有意安插自身人馬打入學生會內部）、**介入**（政黨開始在學生會發揮影響力並插手會內事務）、**掌控**（政黨將學生會納入囊中有效控制）、**奴役**（「宿主」學生會如僵屍般完全聽命於政黨）。



第二章 個人學生自治論述雛形：《授權論》

目前學生自治圈幾乎沒有完整哲學論述問世，多集中在「學生政府」或「學生工會」之辯，即使現行爭論不休沒有定見，我倒是提供一些個人淺見雛型供參：

1. 學生會的職能具「有限性」，其正當權力來自於所屬會員的積極授權同意：

學生會在本質上具有「類政府」型式（尤其是以權力分立（Separation of powers）為體系的運作而言），這個型式能避免學生會內部有人濫權。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特聘教授許育典 2014 年著作《大學法制與高教行政》⁵⁸ 的第四章〈大學法制下的大學學生自治〉，結論為學生會係依公法（《大學法》第 33 條）設立，其構成員資格具強制性，並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且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依前開大法官解釋意旨，而 2023 年 3 月 13 日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1 年度簡字第 46 號⁵⁹ 也引用該書認定「學生會屬公法人」⁶⁰，具有**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司法院釋字第 467 號解釋理由書⁶¹ 則說明公法人本身具有行使公權力之職能。現行《大學法》劃出學生會的「目標範圍」在於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並非任由會內成員恣意亂搞。

學生會對基層同學來說具有「類政府」的「公權力」而使

得全體會員必須服從這個權力，說明兩者存在「統治與被統治」的微妙關係——「被治者的同意」（the consent of the governed）論述基礎源於啟蒙運動時期英國哲學家洛克的《政府論》（其論述應用的實例可見於《美國獨立宣言》），學生會的合法性之根本是基於被治者也就是全體會員的同意（《大學法》第 33 條之目的在於確立此事），也就是「學生會的正當存在必須以全體學生的普遍認同和自願服從為基礎」，這是學生會與會員的「社會／校園契約」，正因「學生會的構成必須以取得學生的同意」的前題，學生會的行為能力需具「有限性」，以保障其統治全校學生之合法性與正當性，更進一步避免其權力無限擴張而導致極權壓迫全體學生——舉例來說，《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學生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我們可從會費之收取看見學生會本身的「有限性」，否則學生會一旦濫用或巧立會費收取名目並動用法定學生自治公權力來對同學們「橫徵暴斂」，將是對學權之一大損害。

在現有的法規未能詳細述及之處，學生會在合法範圍內的職權範圍有多大，關鍵在於會員們對學生會的授權有多大，這樣的權力行使及對外代表性才正當，意即類似法國哲學家盧梭的《民約論》之「主權在民」意旨——國家為國民主權，學生會為「會員主權」。即便是所謂的「學生代表」，不論是在校級會議或是學生自治立法機關，是要任職者代表全體或一群學生的意見而非只是「代表自己」。

以政治表態為例，學生在投票選出會長、學代、議員等



學生會成員時，是授權其代表他們參與和會員身分有關之自治及校務，但學生並非將所有權力都轉讓給學生會——比如就現實而言原則上並未「積極同意」、「充分授權」學生會可以任意代表他們集體的**政治立場**（我有時常訝異：連我們選出來的行政首長、民意代表都不一定甚至難以自稱己身的政治立場即為全體或部份人民的想法，結果我們選出來的學生自治參與者竟能大喇喇地說自己的政治立場能「代表」全體或部份學生，豈不誇張？）。因此，學生會若真要做與會員身分無直接相關之政治表態（舉例：藍綠統獨議題），應高度審慎以所屬全體學生民意而非會內參與者之個人意識形態為優先但不一定是唯一的考量（就算因故難以全部納入所有同學的意見也應盡可能尋求代表最大多數同學的想法），這同時須注意是否有多數侵害少數基本權利之情況發生，如此「學生會對外代表全體學生」才有正當性，也就是說以學生會為名的對外政治表態並非「毫無範圍」、不受節制而可任由學生自治參與者為所欲為地替同學做各種政治代言。

2. 學生會成員如做逾越所屬會員授權的行為是一種濫權而辜負選民託付：

以政治表態為例，學生會成員如任意對外做政治表態而逾越選民授權，這是一種濫權——濫用「學生自治組織對外代表權」，如此致使全體或部分學生的立場「被代表」或者「被消音」，無異於變相侵害學生權益，也辜負甚至可說背

叛選民託付，這將動搖乃至摧毀「學生會對外代表全體學生」之存在正當性根基，使得學生會實質上只是代表、獨厚某些至少數會員的觀點或利益。

3. 學生會若濫權到極致，學生有權行使抵抗權、公民不服從以反抗之：

學生會的存在根本理應是把關乃至提升學生權益，但學生會如果濫權侵害學權、學生自治民主憲政秩序到極致，而會內機關或機制失靈已呈無法有效或即時制衡之顯著跡象時，學生自治參與者極為嚴重地違反民主法治、選民授權在先，學生作為校園裡的公民，理應有權行使抵抗權、公民不服從作為最後手段反抗學生會以捍衛民主憲政（比如拒繳學生會費），而這樣「暴政」的學生會顯已不具代表學生的任何存在正當性。

值得一提的是，最高法院在 2014 年太陽花學運攻佔行政院案（學運著名口號：「**當獨裁成為事實，革命就是義務！**」）的「**109 年度臺上字第 3695 號刑事判決**」⁶²（2021 年 1 月 18 日）中，援引《德國基本法》第 20 條第 4 項「凡從事排除上述秩序者，如別無其他救濟方法，任何德國人皆有權反抗之。」之規定，肯認：人民行使公民不服從的行為本身是言論自由的特殊表達形式，得類推適用緊急避難或避難過當之規定阻卻違法或減免刑責；人民行使抵抗權的行為縱然《中華民國憲法》未明文其權利，但依國民主權的憲政原理



仍應加以承認並得阻卻違法。

套用政治電影《V 怪客》（V for Vendetta）名言：
“People should not be afraid of their governments.
Governments should be afraid of their people.”，「學生不應
該害怕學生會，學生會才應該害怕學生。」

第三章 當學生會開始充滿特定政治色彩 他們為何要拿學生會搞特定黨派色彩的政治表態？

- 1.藉由凸顯該議題促進特定政治傾向的同學關心公共事務，如此可吸引特定政治立場的學生關注，甚至將他們拉進學生會以擴大自身勢力
- 2.在會內展現權威與影響力，凸顯個人在組織內部之地位與權勢，畢竟掌握話語權在各種團體裡都是種權力象徵
- 3.利用學生自治組織「對外代表全體學生」名義甚至會內人力、財力等資源，從事個人政治立場之宣傳以實踐其政治理念，甚至未來從政之跳板，說穿了就是公器私用
- 4.藉此進行對會內人員之思想審查、忠誠考核，立場相同者可拉幫結派、立場不同者則黨同伐異

這種行徑真的很差勁，如同秦朝丞相趙高藉「指鹿爲馬」並請朝中大臣表態是鹿是馬來區分敵我以行政治鬥爭，抑或對岸小粉紅動輒對我國藝人強迫表態其應有「祖國／中國認同」。

